

DOI: 10.3880/j.issn.1004-6933.2016.05.029

《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解读

石秋池

(水利部水资源司,北京 100053)

关键词: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技术标准

中图分类号:X171.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6933(2016)05-0154-01

2016年4月11日,水利部发布了《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为了便于大家了解和更好使用《导则》,笔者尝试进行解读。

1 《导则》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最为活跃的地方,也是自然生态环境变化最大的地方。我国城市水系变化大,地面硬化面积大,受人为破坏和污染的程度深,已严重影响了城市的总体布局和发展。有些城市人为填埋了很多河流,有些城市在行洪河道滩地大搞建设,更多的城市河道污染严重,还有的城市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只关注地面以上,没有考虑完善的排水系统、雨污不分流,因此,亟须从流域、水系层面,从尊重自然规律的角度,统筹考虑城里城外、上游下游、自然泄水和城市排污及其治理、水域分区与城市功能分区,提出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环境的根本性措施。在这样的背景下编制《导则》,旨在引导建设生态城市、文明城市,为一方百姓造福。《导则》是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指南,《导则》的发布,为全国范围内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提供了重要的专业指导,为评价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成效提供了技术标准,也为今后城市水利工作特别是城市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工作提出了基本要求,是近年来水利部门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之一。

2 《导则》编制的基本原则

《导则》编制的基本原则是用清晰明了的指标全面反映一个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效果,因此,在评价指标的选择上,着重从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用水行为和监督管理等方面,选择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指标,不仅考虑全国通用的指标,而且考

虑不同区域之间差异的特色指标。通用指标共23项,区域特色指标2项。无论是通用指标,还是区域特色指标,都力求做到定义准确、计算方法简单、剪表性剪。通过这些指标,力图全面、准确地反映一个城市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使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目标不再模糊和不可量化。

3 《导则》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导则》的核心目的是评价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效果,因此它的主要内容是评价指标、评价要求、评价方法和总体评分(包括计分细则)。

《导则》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借鉴了生态文明示范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湖健康评价、节水型社会和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中与水生态文明建设密切相关的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针对水生态文明,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指标,如“水域空间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率”“水资源监控能力指数”“水生态文明建设重视度”“水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认知度”等。

4 《导则》应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从国家层面上,全国105个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已有部分进入收尾阶段,将要对这些试点城市进行验收,而《导则》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导则》应用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层面的问题。技术层面上,必须采集到必要的监测信息;认知层面上,需要做好对《导则》解读、培训学习和正确宣传工作,因为《导则》不仅是一份指南,还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技术文件,对其中的指标要有正确认识,能够在数据获取、计算和测评中按照规范要求获得正确的结果;实践层面上,不能片面地为了获得较好的评价结果而编造数据。

(收稿日期:2016-07-28 编辑:彭桃英)